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ZHENG 争光 GUANG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七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六、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函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争光股份”或“公司”）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聘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向贵局递交了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国信证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贵局的监管下完成辅导工作。因此，特向贵局申请对争光股份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报送争光股份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并获受理，至此开始对争光股份的辅导工作，并于 2020 年 5 月和 2020 年 6 月报送了两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国信证券**

根据国信证券与争光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作为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指派金骏、严凯、陶祖海、郑桂斌、刘晓亚、谢珣飞、周汝怡等 7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金骏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辅导期内，承担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勤勉尽责，针对发行人实际情况针对性的开展辅导，取得了预期效果。

**2、其他辅导机构**

争光股份已聘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国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选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劳法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焕军	董事
5	金浪	独立董事
6	肖连生	独立董事
7	冯凤琴	独立董事

注：沈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翼	监事会主席
2	蒋才顺	职工代表监事
3	沈渭忠	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选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劳法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雅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汪国周	副总经理

4、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沈建华	持有公司 69.4800%的股份
2	汪选明	持有公司 13.3418%的股份
3	劳法勇	持有公司 13.3418%的股份

####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真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的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帮助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2、通过核查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及其他材料，确定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体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变化，将应归入发行人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发行人；

5、对发行人进行专项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6、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及沟通方式

## 1、辅导方式

### (1) 集中授课并组织辅导对象参与考试

为了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并做好准备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现场考试。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辅导工作的要求，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针对以下内容进行集中授课：《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

### (2) 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与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辅导教材，并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 (3)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就遇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集体研讨等形式来协助解决。

### (4) 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 (5) 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 2、沟通方式

(1) 在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定期前往争光股份，跟踪了解争光股份的规范运作情况；

(2) 国信证券辅导人员组织辅导培训，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3) 国信证券辅导人员采用现场、电话等形式与争光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信

息沟通；

(4) 争光股份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国信证券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辅导效果**

### **(一)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争光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拟定的辅导内容、辅导计划等开展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 **(二) 辅导效果**

经辅导，使争光股份符合下列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辅导效果达到预期：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要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建立并完善“三会”运作机制，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配备董事会秘书等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4、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

5、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辅导协议



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建立健全了辅导工作底稿；完成了计划内各项辅导工作；根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有效地协调了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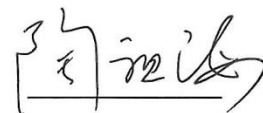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金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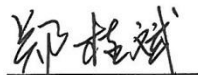
严 凯



陶祖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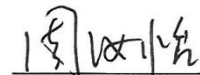
刘晓亚



郑桂斌



谢珣飞



周汝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鲁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 二、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职，达到预定的辅导目标。



2020年7月31日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辅导对象，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我公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我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2020年7月31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 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911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信证券公司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争光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国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争光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争光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争光股份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争光股份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争光股份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WAN|WUHAN|GUIYANG|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争光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争光股份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向争光股份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及规范建议。通过本次辅导，争光股份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争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争光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次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六、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之一)



发行人盖章：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建华".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沈建华

2020年7月31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建华".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沈建华

2020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签字盖章页之二)

全体董事：



沈建华



汪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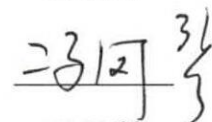
劳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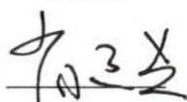
王焕军



金浪



冯凤琴



肖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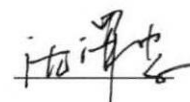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翼



蒋才顺



沈渭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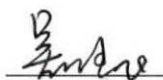
沈建华



汪选明



劳法勇



吴雅飞



汪国周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公开承诺：

国信证券在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